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，請陳報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若相對人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登記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，並以全體股東（含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解散登記前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